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　金玉瑩律師

　　李育錚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仁欽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勳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謝溦真律師

　　蔡長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